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张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张勇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选举出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张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品种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发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聘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向股东分配股利;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外有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的方案为准。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和挂牌的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相关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李光宁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人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维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张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经总裁陈荫女士提名,并经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于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聘任张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班子届满之日止。

六、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加大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

4、保费总额:不超过21万

5、保险期限:12个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险种、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简历:

张弛,男,1965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州方圆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荣成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新材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副总裁职务。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会三位监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推选陈振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简历:

陈振环,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北京诺亚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广东铭泰集团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内部稽核室审计主管。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19日 10: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9日

至2017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流通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流通股
3	债券期限	流通股
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流通股
5	发行方式	流通股
6	募集资金用途	流通股
7	偿债保障措施	流通股
8	决议的有效期	流通股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流通股
10	关于增加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流通股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流通股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流通股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公司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全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债券期限

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偿债保障措施

8. 决议的有效期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近期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结合目前金融机构融资规模收紧、贷款利率不断攀升的现状,为进一步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由30亿元增加至90亿元。除上述额度增加外,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项均保持不变。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维刚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度公司、各级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近期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结合目前金融机构融资规模收紧、贷款利率不断攀升的现状,为进一步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由30亿元增加至90亿元。除上述额度增加外,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项均保持不变。

集团财务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维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9月。

3. 法定代表人:许维刚。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5.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岛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支付;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融资。

7. 股东情况:华发集团持股40%,珠海华发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珠海华发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珠海十门门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本公司持股10%。

8.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21,250,785,169.20元,净资产2,356,439,759.35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56,893,642.93元,净利润227,034,666.09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及利息,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团财务公司向非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金融产品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增加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